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 2012-0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时
- 2、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 178 号天鹤大酒店四楼 A 厅召开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4898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6 %。公司董事 6 人、监事 3 人、公司董秘等高管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并通

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898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曙范、叶宗林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